



TOKYO TRIAL

他们在东京审判期间为捍卫正义、严惩战犯做出了卓越贡献，
他们的名字值得被铭记：

向哲濬 梅汝璈 裘劭恒 方福枢 刘子健
朱庆儒 罗集谊 高文彬 杨寿林 倪征燠
鄂 森 吴学义 桂 裕 张培基 周锡卿
郑鲁达 刘继盛

杨一心 主编
CHINESE TEAM
AT THE TOKYO TRIAL

中国团队 东京审判





名城名校

东京审判 中国团队

CHINESE TEAM
AT THE TOKYO TRIAL

杨一心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用平实的语言着重叙述了东京审判的中国团队,包括检察官团队和法官团队,在东京审判期间为捍卫正义、严惩战犯所做出的卓越贡献。并勾勒出团队成员的人生轨迹和群体像。本书为兼具学术与一般读物性质的历史人物传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京审判中国团队 / 杨一心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0
ISBN 978-7-313-22747-8

I. ①东… II. ①杨…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代表团-中国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83698 号

东京审判中国团队

DONGJING SHENPAN ZHONGGUO TUANDUI

主 编: 杨一心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苏州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印 制: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1000 mm 1/16

字 数: 235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22747-8

定 价: 68.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6.75

印 次: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12-68180638

编 委 会

顾 问：高文彬 程兆奇

主 任：杨一心

副 主 任：于毓蓝 钱天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向隆万 金春卿 赵 阳 钱万里 钱 文

钱运春 梅小璈 裘寿一

主 编：杨一心

副 主 编：钱万里 钱运春

本书编写组：王玉贵 钱 文 范廷卫 张 敏 张若雅

许建军 贾 勇 赵 鸣 向隆万 梅小璈

谨以此书献给

苏州大学建校 120 周年

序 忘记历史就等于犯罪

在南京大屠杀八十周年纪念日到来之前，2017年12月12日，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请我去给《侵华日军在淞沪地区的暴行实物展》揭幕。在那里，我第一次看到那把“百人斩”军刀！不禁联想起当年惨死在该刀下的一百多位无辜同胞，我心如刀绞。我的思绪，又一次回到了七十年前在东京审判的日日夜夜，想起我们曾经一起战斗的十多位“战友”，一个非常优秀的团队——中国团队。



1946年1月19日，远东盟国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将军根据同盟国授权，公布《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宣布成立审判日本战犯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检察官向哲濬到上海来招翻译，那时我刚从东吴大学法学院毕业，刘世芳老师推荐我去应聘。我没有多想就去报名了。是年4月的一天，我到华懋公寓（即现在的锦江饭店）参加测试，与我一起去面试的还有圣约翰大学毕业的张培基等。主考官就是向先生。先生为人非常谦和，一点没有官架子，完全是一位学者的风度。得益于在东吴大学学习的基础，我顺利通过了面试。在体检之后，我们面试通过的几个人，包括上海圣约翰大学的张培基、交大毕业的周锡卿、东吴法学院毕业的刘继盛和郑鲁达等共5人，于5月初乘一架美国军用运输机从江湾机场起飞前往日本东京。

我在东京的两年多时间，主要是在中国检察官办公室工作，先当翻译后兼

检察官秘书。我们几个翻译和秘书的主要工作是将中国团队在国内搜集的资料和书面证据翻译成英文提交给法庭。除此之外,我们还辅助向先生进行庭审准备、庭审记录,负责整理每天送至办公室的各类通知等工作。实际上我们所从事的不仅仅是一份有薪水的翻译和秘书工作,更重要的是一份责任。作为日本侵略战争中受害时间最长、牺牲最大的战胜国,中国在战争罪行的确定和举证方面,应是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如审判涉及的55项罪行,就有44项与中国相关。但是中国团队成员前后仅有十几人,而苏联团队则有七十多人,美国团队有上百人。所以在审判过程中,无论是证据收集,还是其他方面,中国团队都落后于他们。

实际上,我们面临的困难比这更多,情况对我们非常不利。国内方面,国共内战已经爆发。蒋介石忙于内战,无暇顾及东京审判。特别对我们检察组方面而言,国内无法为我们提供足够的人证和物证,我们有时需要派检查组人员自己回国搜集。国际方面,那时“冷战”已经开始,各国代表团同床异梦,都在争取自己的利益。而最大的受害国中国的请求,不是法庭关注的焦点。因此我们在东京法庭上可以说是孤军奋战,处境十分困难。

当时,我们面对的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正如中国法官梅汝璈先生所说,“如果日寇不被严惩,我们将无颜回国见江东父老。”当时中国主要负责审理的战犯是松井石根、土肥原贤二和板垣征四郎,他们都是在华犯下了滔天罪行的刽子手。如松井石根当时是日本华中派遣军总司令、南京大屠杀惨案的制造者。为了让他伏法,我们通过电函要求国内提供日军侵华暴行的证据,同时要求亚太华人华侨提供日军残害华人华侨的证据,并邀请首席检察官季南到中国调查取证,派倪征燠和鄂森等中国法律专家到华北搜集证据。检察组还从国内请了南京大屠杀中的幸存者伍长德和许传音,目击者金陵大学美籍教授贝茨、传教士史密斯、英国人罗伦斯、牧师约翰·马吉等人,向法庭提供了确凿的证词。在国内举证不足的情况下,中国检察官向哲濬与美国占领军协商,派倪征燠、桂裕、杨寿林和吴学义等到已被盟军封存的日本内阁和日本陆军省档案库,寻找日本侵华战争的有关书面罪证。中国团队夜以继日,经过七个月的紧

张工作,终于找到了大量可以证明主要战犯罪行的有力证据,说服法庭判处松井石根、土肥原贤二和板垣征四郎绞刑,为中国遇难者伸冤。

“侵略是人类最大的罪行,是一切战争罪行的总和与根源。”1948年11月4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宣布判决,判决书开篇这样写道。两年多的时间里,我们这个团队,对日军侵华责任进行了总清算:确定了战争起始时间和甲级战犯部分人员名单、从菲律宾引渡了不少战争罪犯。劝说溥仪出庭作证、让制造南京大屠杀和“百人斩”的凶犯伏法。与盟国法官一起将东条英机等7名甲级战犯送上绞刑架,将16名战犯判处无期徒刑。这些清算都汇总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其中“对华侵略”部分为梅汝璈法官亲自撰写。

我们在东京,宛如同一战壕里的“战友”。日子长了,大家都成了好朋友。特别是向先生,他的睿智、决心和胆魄给我们以信心,成为我们的良师益友。在审判时,作为中方检察官,他共出庭20次,每次都有翔实的证据提供给法庭,让战犯无法狡辩,最终认罪伏法。向先生在法庭上的威严与庭下对我们的亲和,形成鲜明对比。法官梅先生有威严,既熟悉英美法审判程序,又懂得国际政治,所以,在开庭时的座次问题和国旗位置的抗争中,就让各国代表刮目相看,我们对他也由衷地敬佩。因工作性质不同,虽然我在东京与他交往不多,但对他很尊重。其他作为检察官顾问和翻译的东吴大学几位老师和校友,我们相处也非常融洽。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七十多年前的审判,并没有完全铲除日本军国主义的土壤。自中日1972年建交以来,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军费开支、靖国神社、教科书、钓鱼岛等问题上,日本越来越偏离和平宪法的方向。近几年来,日本军国主义复活有从个人行为向群体转变的趋势,日本政坛右倾化明显。对东亚力量平衡特别是中日关系,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中国有必要继续教育国人,牢记这段历史。正如梅汝璈先生曾经说过:“我不是一个复仇主义者,我无意把日本帝国主义者欠下我们的血债写在日本人民的账上。但是,忘记过去的苦难可能招致未来的灾祸。”

在东京审判结束七十周年之际,日本仍然需要作出深刻的反省。借用美国

人权领袖马丁·路德·金的名言，“I still have a dream”，我始终怀着中日友好的梦想。希望日方能够正视历史问题，遵守和平宪法，防止军国主义死灰复燃。希望再有田中角荣这样的英明政治家出现，与中国领导人一道共同面对挑战，将中日世代友好的传统继承下去，为东亚的和平发展做出贡献。

我今年已经96岁了，自感来日无多。在东京时我曾拍摄一张10人的合影，一直珍藏在我家里。他们绝大多数已经去世，但每到一些重大节日或夜深人静时，他们就浮现在我眼前。想到我们过去在东京的日日夜夜，想到我们面对困境、据理力争、斗智斗勇的场面，想到我们团结一心、患难与共、悲喜交加的生活。

欣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和苏州大学出版社决定出版一本书，以群英谱方式给每位参加者画像，纪念东京审判结束七十周年，我认为这是一件大好事。时至今日，我们不仅要记住历史，更要记住书写历史的人！

是为序。



2018年8月19日

目 录 | CONTENTS

上 篇

东京审判及中国团队的贡献

东京审判概述 / 003

- 一、东京审判的缘起和相关法律准备 / 003
- 二、对战争罪犯的认定及逮捕 / 005
- 三、对战争罪犯的侦查与起诉 / 007
- 四、对战争罪犯的审判 / 016
- 五、宣判与执行 / 023
- 六、后续审判 / 028
- 七、东京审判的意义与局限 / 030

中国团队的贡献和遗憾 / 034

- 一、中国团队的主要贡献 / 034
- 二、中国团队的遗憾 / 039

下 篇

中国团队群英谱

中国检察官团队 / 047

检察官向哲濬：凛然仗剑赴东京 / 049

秘书兼助理检察官裘劭恒：劝说溥仪出庭作证 / 076

顾问倪征燠：临危受命战法庭 / 092

顾问鄂森：华北取证质丹下 / 112

顾问桂裕：团队合作擒板垣 / 126

顾问吴学义：寻土肥原犯罪证据 / 136

翻译兼秘书高文彬：揪出“百人斩”元凶 / 148

秘书刘子健：罪证查找助惩凶 / 165

翻译周锡卿：对日索赔翻译家 / 175

翻译张培基：庭审实况真实记 / 186

其他人员：幕后英雄建功勋 / 191

中国法官团队 / 198

法官梅汝璈：清算血债锁敌酋 / 200

秘书方福枢：身兼数职挑重担 / 220

秘书杨寿林：秘书法官皆胜任 / 232

秘书罗集谊：暗战香港，助力东京 / 241

参考文献 / 246

后记 / 252

东京审判中国团队

上 篇

东京审判及
中国团队的贡献

东京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继欧洲纽伦堡审判纳粹德国等战犯之后对日本战犯进行的又一次国际性审判活动，也是一次彰显正义、惩罚邪恶的重要审判。尽管受到“冷战”等政治因素的干扰，东京审判也存在着诸多不足，但审判活动的开展及其所作出的正义判决，已足以使东条英机等一批试图灭亡中国、征服世界的战争罪犯被永远地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东京审判已结束 70 余年，回顾东京审判的历史，特别是中国团队的重要贡献，从而使国人牢记历史教训、警惕军国主义复活，珍惜和维护来之不易的和平局面。正如习总书记在 2014 年 12 月 13 日首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上指出的：“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否认罪责就意味着重犯。我们不应因一个民族中有少数军国主义分子发起侵略战争就仇视这个民族，战争的罪责在少数军国主义分子而不在人民，但人们任何时候都不应忘记侵略者所犯下的严重罪行。一切罔顾侵略战争历史的态度，一切美化侵略战争性质的言论，不论说了多少遍，不论说得多么冠冕堂皇，都是对人类和平和正义的危害。对这些错误言行，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们必须高度警惕、坚决反对”。

东京审判概述

一、东京审判的缘起和相关法律准备

参与战争的一方在战败后受到惩罚在中外历史上是一个屡见不鲜的现象，有的以订立屈辱的城下之盟为代价，有的以领导人被抓后遭软禁、流放或杀害为结局，但在近代以前，这类惩罚大多没有什么正义或非正义之分，而更多地表现为弱肉强食。对战争罪犯进行法律惩处的设想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战争将近结束的时候，各同盟国和协约国都发出了“绞死德皇”的呼声。1919年巴黎和会通过的《凡尔赛和约》第四章提出，同盟国和协约国将组织特别法庭以破坏国际道德和条约尊严的罪状来审讯德皇威廉二世，德皇以下的主要战争责任者由德国组成军事法庭进行审判。和约还决定成立一个国际委员会去“从事研究战争制造者的个人责任，开具战犯名单，并草拟审讯法庭的组织宪章。”但受战胜国内部的矛盾以及德国政府对战争罪犯的袒护等因素的影响，上述规定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只是在1921年5月才由德国最高法院在莱比锡举行了一次象征性的审判。在战胜国提交的896名战犯中，只有45人交予审判，实际受审的仅12人，其中6人被判有罪，但刑期都极短，仅6个月到4年不等，其中还有两名战犯越狱逃脱。从而使法律惩处战犯的设想成了一场闹剧¹。尽管如此，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萌生的惩办战争罪犯的设想及战争结束后对战犯的审判，却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战犯的审判提供了有益启示。

还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进行激烈拼杀的时候，同盟国就对战后惩处战犯问

¹ 梅汝璈：《东京审判亲历记》，梅小璈、梅小侃整理，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第5—6页。

题进行过反复酝酿和协商。1942年1月13日,被德国占领的比利时、捷克、希腊、荷兰、波兰、南斯拉夫、卢森堡、挪威、法国的流亡政府在伦敦集会,中国、美国、英国、苏联、印度等国家应邀参加。会议发表共同宣言,将惩办战争罪犯作为战争的主要目的。同年8月1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发表声明,提出:“欧亚的侵略者”终将被绳之以法。1943年11月1日,美、苏、英三国外长莫斯科会议结束时,以国家首脑的名义发表《关于残暴行为的宣言》,不仅重申了惩办战争罪犯的主张,并且提出了两条原则:一是对于暴行的实施者,战后将送还暴行实施地,以实施地所在国法律制裁。二是没有特定地理范围的罪犯,“应该须由同盟国政府去共同审判治罪”。也就是说,对于轴心国的领导人,应该由同盟国共同组织的国际法庭去审判。从而为战后对发动侵略战争的法西斯国家领导人及具体实施者进行法律审判提供了法理依据¹。

同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发表《开罗宣言》,表明:“我们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1944年1月18日,同盟国成立战争罪行委员会,下设三个小组。第一组负责搜集、审核轴心国的战争罪行证据;第二组负责制定逮捕与审判战犯的方法;第三组负责有关法律问题。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发表《波茨坦公告》,除敦促日本尽快投降外,还明确提出,盟军将组织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10月18日,美国国务院给各受降国家的驻美大使馆发出一份秘密照会,详细阐述了美国政府关于处理日本战犯将采取的种种政策和措施,并指出:对于甲级战犯(也称A级战犯,实际上应准确地称之为甲类或A类战犯,因其所犯罪行属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中所规定的甲类或A类罪行,即反和平罪行),东京盟军最高统帅部即将组织远东国际法庭予以审判,并请各国政府准备提出法官的人选以便最高统帅加以任命²。意欲主导远东审判。

历史性地看,美国为其主导的远东审判,既做了大量组织准备工作,如在战

1 程兆奇:《东京审判——为了世界和平》,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第5—6页。

2 梅汝璈:《东京审判亲历记》,梅小璈、梅小侃整理,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第83页。

犯的逮捕和看管、战争罪行证据的搜集和整理、审判场所的确定、安保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审判活动的具体组织、对已决犯的执行等方面都付出了很多努力,但同时也不无消极影响。日本天皇之未被追究以及审判活动的虎头蛇尾等,不能不说跟美国的姑息和纵容有很大关系。

1946年1月19日,盟军最高统帅根据《波茨坦公告》,日本投降书和美、苏、英1945年12月莫斯科外长会议决议(中国同意)等文件发布《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特别通告》(下简称《通告》),同时公布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下简称《宪章》)(*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通告》指出,盟军最高统帅决定“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负责审判被控以个人身份或团体成员身份,或同时以个人身份兼团体成员身份,犯有任何足以构成破坏和平之罪行者。”《宪章》则规定,法庭有权审判及惩罚被控以个人或团体成员身份所犯有的战争罪行。

从而为远东国际法庭审判日本战犯做了充分的准备。

二、对战争罪犯的认定及逮捕

按照《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规定,凡是在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中犯有“破坏和平罪”“普通战争罪”“违反人道罪”的所有战犯,不论是否日本籍,都在被捕之列。

1945年8月30日,盟军最高统帅道格拉斯·麦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在抵达日本的当晚,就命令盟军司令部情报部门逮捕发动太平洋战争的日本首相东条英机,并确定主要战犯名单。9月11日,盟军司令部公布并开始逮捕第一批战犯42人,除28名日本战犯外,还包括德籍战犯4人、菲律宾籍战犯3名、澳大利亚籍战犯2人,印度籍、缅甸籍、荷兰籍、泰国籍和美国籍战犯各1名。因有两人已经自杀,实际逮捕40人。11月19日,开始进行第二次逮捕,共11人,因有1人自杀,实际逮捕10人。12月2日,开始第三次逮捕,共59人。12月6日,开始第四次逮捕,共14人,因1人自杀,实际逮捕13人。四次共实际逮捕122人。除第一批37人中有35人是真正被逮捕的外,其余多是在逮捕令发